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有關通告載於上述通函第33至37頁。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亦隨付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2

釋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連同該通函派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將派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主席)

朱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孫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吳凌先生

柳昊遠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劉欣先生

趙根先生

敬啟者：

有關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
補充通函**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重選執行董事；(ii)重選非執行董事；及(iii)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該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組成。

於寄發該通函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 (i) 解植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i) 柳志偉博士(「**柳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ii) 柳昊遠先生(「**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iv) 趙根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99條，柳博士、柳先生及趙先生將輪流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現時孫青女士、韓瀚霆先生、吳凌先生、劉欣先生、柳博士、柳先生及趙先生合共七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中之第2項新決議取代。

董事會函件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審視和考慮，(其中包括)帶給董事會的主要特點(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齡、資歷、任職資格、專業領域及經驗)以及與董事會獨立性、連續性、專業能力及多元化有關的要求。

趙先生持有財務管理博士學位，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先生(i)擁有與本集團運營或業務相關的專業背景及經驗；及(ii)就資歷、專業領域及經驗而言，可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評估趙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保持獨立性。

孫青女士、韓瀚霆先生、吳凌先生及劉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而柳博士、柳先生及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該通函寄發時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柳博士為執行董事、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 (a)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彼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b)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註：
- (i) 倘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如已正式提呈)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柳博士為執行董事、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填寫有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建議重選柳博士為執行董事、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下文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柳博士、柳先生及趙先生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柳博士，55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深造並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長江商學院金融行政總裁專業課程，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中國CEO全球研修計劃課程。柳博士為柳先生之父親。

柳博士於金融、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華科資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出任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

柳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華科資本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他曾擔任華科資本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他曾擔任華科資本之非執行董事。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租賃」，前稱新疆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渤海租賃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出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併購部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出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柳博士訂立僱傭合約，初步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須受當中所載之續約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柳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柳博士享有每年3,60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工作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博士於274,567,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博士(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柳先生，28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波士頓大學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柳先生為柳博士之兒子。

柳先生於資產管理、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目前為新加坡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新加坡房地產、數字資產、私募股權及二級市場股票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擔任美利堅合眾國一家專有算法交易公司及中國一家智能信息技術公司的項目經理。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曾擔任南加州大學科技創新與企業孵化研究部之研究助理。

本公司已與柳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惟須受當中所載之續約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柳先生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工作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先生(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博士學位。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趙先生現任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獨立董事。彼亦為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以及九安富通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擔任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趙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離職前職位為總經理助理。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惟須受當中所載之續約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趙先生享有每年216,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工作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趙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召開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該通告中所包含之所有信息仍然有效。

茲補充通告：

由於補充通函所述事宜，載於該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下文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2. (a) 重選柳志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瀚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柳昊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趙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i)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載於該通告之所有資料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 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附註：

-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二項項下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 (3)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4) 股東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補充通告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